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63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譚淞云

陶芬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82,0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82035元	譚淞云	自民國114年 3月16日起	至民國114年 10月21日起	年息百分之 1.775
001	新臺幣282035元	譚淞云	自民國114年 10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2.775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282035元	譚淞云	自民國114年 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其他

06 附件：

07 一、緣債務人譚淞云於民國109(下同)年就讀華梵大學期間
08 邀同債務人陶芬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
09 度新臺幣壹佰萬元，並簽訂放款借據在案，約定於本教育階
10 段內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本借款本金，共動
11 用5筆，合計新臺幣282,035元。

12 二、依上開借據約定自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服完義務兵
13 役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起算償還期間，每一學
14 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5 息，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
16 亦同【借據第5條第1項】。倘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定視
17 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
18 (114年10月22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1.77

01 5%加年率1%即2.775%固定計算【借據第6條第2項】。

02 三、倘債務人譚淞云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自遲延時起按借

03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

04 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

05 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6 付違約金【借據第6條第1項】。

07 四、詎債務人譚淞云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兵役後，並未依

08 約履償，尚欠本金282,035元未還，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

09 訂借據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陶芬芬

10 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五、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12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

13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